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9:15—15:00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程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,032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.898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,337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.77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4,7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193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14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613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74%；反对 41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95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8.1251%；反对 41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1.8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631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23%；反对 40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5095%；反对 40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49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613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74%；反对 41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95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8.1251%；反对 41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1.8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段博文律师、刘洪羽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